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61號

原告 紅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虹均

訴訟代理人 陳全成

被告 林家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8,6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萬8,610元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，其餘新臺幣17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59萬8,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。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8,6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8,610元，及其中42萬8,6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7萬元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食品批發商，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當歸片、
03 小土雞、黃魚、鯛魚等食材，於113年12月17日至114年3月
04 31日積欠食材貨款11萬9,992元及花都商業餐組2組6萬8,618
05 元，共18萬8,610元。又被告另於113年4月16日、113年12月
06 1日陸續向原告借款24萬元、5萬元、12萬元，共41萬元，其
07 中24萬元約定於114年4月15日借款期間屆滿時清償，其餘5
08 萬元、12萬元均約定於114年12月31日借款期間屆滿時清
09 償，詎被告屆期均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67條、第478條規定
10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8,610
11 元，及其中42萬8,6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7
12 萬元自115年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3 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貸契約、借據、貨
17 品統計表、對話紀錄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為證，且
18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9 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
20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
21 原告依民法第367條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9萬
22 8,610元，及其中42萬8,61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23 年7月11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，其餘17萬元自115年1月1
24 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5 予准許。

2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2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
28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
29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